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到宅評估申請流程

申請人向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提出申請(諮詢電話：07-7134000 轉長照中心)

- 申請人需備妥下列資料到醫院
1. 高市衛生局通知「可辦理到宅評估」函文
 2. 申請人及被評估者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3.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貼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4. 填妥「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5. 未曾於本院就醫者，請備妥他院與本次病況相關之病歷摘要或診斷書

受理申請及諮詢窗口
(社工室)

批價繳費(註 1)

1. 醫事人員出診訪視費 2,000 元
2. 評估鑑定費 1,000 元
3. 交通費:擬搭乘計程車前往，來回費用實支實付 (由申請人支付)

醫事室承辦人將申請文件送社區精神科

社區精神科

1. 安排醫療團隊到宅評估(註 2)
2. 完成評估後將評估表單送回醫療事務室(註 3)

醫療事務室

1. 將評估表單郵寄至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 影本交予家屬

14 日
12 日
2 日

註 1：收費標準係依 102 年 4 月 15 日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到宅醫院聯繫會會議紀錄之規定收費。
 註 2：經醫師就目前狀況評估後，如需進一步到院檢查或治療，請家屬配合醫囑。
 註 3：醫療團隊到宅評估表單 (1)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2)巴氏量表 (3)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表 (4)申請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5)其他
 註 4：本院諮詢窗口：7513171 轉 2182 社工室